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I N F 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茲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盈利警告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二零二三年的收益為人民幣34億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8億元減少9.1%。
- 二零二三年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以及商業煤產量分別為約5,190,000噸及4,880,000噸，較二零二二年增加14.6%及增加8.0%。
- 二零二三年的毛利率為25.5%。與二零二二年33.6%的毛利率相比，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 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23,9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減少48.7%。經營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的毛利減少所致。
- 二零二三年的年內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92,0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則為人民幣490,000,000元。
- 二零二三年的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0,3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456,500,000元。
- 二零二三年的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7.8分，而二零二二年則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8.1分。
- 二零二三年的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7.7分，而二零二二年則為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17.5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449,182	3,794,039
銷售成本		<u>(2,571,162)</u>	<u>(2,520,756)</u>
毛利		878,020	1,273,2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016	85,533
分銷開支		(2,207)	(2,100)
行政開支		(297,643)	(305,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2,712)	–
煤炭採礦權減值虧損	12	(12,443)	–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淨額		(3)	(3,082)
其他開支		<u>(11,169)</u>	<u>(27,878)</u>
經營溢利		<u>523,859</u>	<u>1,020,470</u>
財務收入		12,950	16,197
財務成本		<u>(184,672)</u>	<u>(269,886)</u>
財務成本淨額	7	<u>(171,722)</u>	<u>(253,689)</u>
除稅前溢利	8	352,137	766,781
所得稅開支	9	<u>(160,110)</u>	<u>(276,745)</u>
除稅後溢利		<u>192,027</u>	<u>490,036</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u>(8,191)</u>	<u>11,714</u>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b>		<u>(8,191)</u>	<u>11,714</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u><b>183,836</b></u>	<u><b>501,750</b></u>
<b>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00,346</b>	456,543
非控股權益		<u>(8,319)</u>	<u>33,493</u>
<b>年內溢利</b>		<u><b>192,027</b></u>	<u><b>490,036</b></u>
<b>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92,155</b>	468,257
非控股權益		<u>(8,319)</u>	<u>33,493</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u><b>183,836</b></u>	<u><b>501,750</b></u>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b>10</b>		
每股基本盈利		<b>人民幣7.8分</b>	人民幣18.1分
每股攤薄盈利		<u><b>人民幣7.7分</b></u>	<u>人民幣17.5分</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煤炭採礦權	12	1,864,159	2,367,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99,728	3,432,903
使用權資產		18,909	17,325
其他按金		28,331	27,85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6,011,127</u>	<u>5,845,4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1,046	439,373
應收貿易賬款	14	65,741	178,86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58,632	387,18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918,295	143,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732	855,997
		<u>1,846,446</u>	<u>2,005,0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420,599)	(387,564)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2,579,441)	(1,967,025)
租賃負債		(3,487)	(8,794)
借貸	16	(1,876,125)	(3,447,453)
應付稅項		(289,656)	(350,097)
遞延收入		(1,900)	-
		<u>(5,171,208)</u>	<u>(6,160,93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324,762)</u>	<u>(4,155,83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86,365</u>	<u>1,689,598</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預提復墾費用		(115,320)	(179,614)
租賃負債		(7,321)	(1,534)
借貸	16	(1,689,917)	(73,307)
遞延稅項		(538,497)	(621,932)
遞延收入		(16,392)	–
		<u>(2,367,447)</u>	<u>(876,387)</u>
<b>資產淨值</b>		<u><b>318,918</b></u>	<u>813,21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1,224	211,22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虧絀		(841,021)	(355,048)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總額</b>		<u>(472,866)</u>	13,107
<b>非控股權益</b>		<u>791,784</u>	<u>800,104</u>
<b>權益總額</b>		<u><b>318,918</b></u>	<u>813,21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珍福唯一股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根據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324,762,000元(二零二二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155,83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及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92,44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30,634,000元)及約人民幣176,40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9,718,000元)已到期須即時支付，其中短期銀行借貸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90,990,000元)為短期銀行授信額度，已於過去數年各自到期時滾存，其他借貸人民幣492,44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92,444,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人民幣176,40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9,402,000元)已根據貸款III結算協議(定義及詳情均見附註16)分類為流動負債，倘僅基於貸款III結算協議所載經修訂計劃還款條款(解釋見附註1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應付的賬面值總額僅為人民幣219,91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0,602,000元)，而其他借貸人民幣45,74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7,200,000元)乃應付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貸款人(有關情況詳見下文附註2(ii))。

此外，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結算協議(詳見附註16)，違約條款訂明一旦發生違約事件，資產管理公司可要求本集團即時支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結算協議而言，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違約事件而賬面值僅為人民幣2,257,49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07,894,000元)的其他借貸及人民幣176,40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9,402,000元)的相關應付利息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此外，尚有若干宗針對本集團的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主要要求本集團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連利息，而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5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000元)被限制用於該等訴訟程序。

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而其他措施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亦正在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正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貸款人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確保必要資金將到位，以持續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貸款人的溝通，預期貸款人的借貸及銀行短期循環借貸到期時重續不會有重大困難；
- (ii) 就已逾期的借貸或由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交叉違約條款而須即時償還的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詳見附註16)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日期及向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尋求豁免。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貸款人的溝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即時支付；
- (i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地獲取新增融資來源；

- (iv) 鑒於煤炭市場需求穩定及煤炭價格仍屬適度有利範圍內，本集團將加快目前在產煤礦的煤炭生產，以及申請續期尚未開始生產的煤礦的已到期煤炭採礦權，同時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年內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1,460,29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84,432,000元)；及
- (v)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及／或委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及降低任何法律申索帶來的風險。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就申索抗辯。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能力悉數履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 保險合約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該等修訂本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對於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存在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及遞延稅項負債。

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於附註19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年內訂立的新租約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696,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143,000元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對所呈列最早期間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1</sup>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交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就如何評估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清償自報告日期起計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從而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作出了釐清及補充指引，其中：

- 釐清了倘負債的條款訂明，交易對手可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將負債清償，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指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在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了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是否有意或期望於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所影響。

對於以遵從契約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十二個月結算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已對二零二零年修訂引入的要求作出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列明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期末或以前遵從的契約，才會影響實體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只在報告期後才必須遵從的契約不會影響有關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倘實體必須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從契約方能享有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並且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即期負債，則有關資料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負債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成應付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負債的分類及相關披露事項。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等修訂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4. 分部報告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行政總裁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以下呈列的「經營溢利」以及綜合業績。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為煤炭業務)，其主要在中國及印尼運營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印尼。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的分部資料披露於附註6(c)。

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抵免項目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分部招致之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煤炭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3,449,182	3,794,039
分部間收益	—	—
<b>可報告分部收益</b>	<b>3,449,182</b>	<b>3,794,039</b>
<b>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b>	<b>534,923</b>	1,021,808
折舊及攤銷	(921,443)	(962,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9)	(210)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3)	(3,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2,712)	—
煤炭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2,443)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038	768,003
<b>可報告分部資產</b>	<b>8,603,697</b>	8,348,550
<b>可報告分部負債</b>	<b>(7,367,925)</b>	(6,490,787)

(b)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	3,449,182	3,794,039
分部間收益之對銷	-	-
綜合收益	<u>3,449,182</u>	<u>3,794,039</u>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528,359	1,021,808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4,500)	(1,338)
財務成本淨額	<u>(171,722)</u>	<u>(253,689)</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52,137</u>	<u>766,781</u>

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8,603,697	8,348,550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752,750)	(699,208)
未分配資產	<u>6,626</u>	<u>201,189</u>
綜合資產總值	<u>7,857,573</u>	<u>7,850,531</u>

## 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7,367,925	6,490,787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950,259)	(530,344)
應付稅項	289,656	350,097
遞延稅項	538,497	621,932
未分配負債	292,836	104,848
	<u>7,538,655</u>	<u>7,037,320</u>
綜合負債總額	<u>7,538,655</u>	<u>7,037,320</u>

### (c) 區域資料

本集團全部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家(即中國)。

本集團業務於不同地區營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4,241,726	5,088,230
印尼	1,769,401	757,207
	<u>6,011,127</u>	<u>5,845,437</u>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以下煤炭業務分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92,352	970,472
客戶B	636,466	650,161
客戶C	487,647	625,983
客戶D*	458,102	—*
	<u>4,574,567</u>	<u>4,266,699</u>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益低於10%。

##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u>3,449,182</u>	<u>3,794,039</u>

當商品於某時點轉移時，則確認商品銷售收益。商品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虧損—貸款I(附註16)	(211,121)	—
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收益—貸款IV(附註16)	202,139	—
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收益—貸款V(附註16)	—	11,321
	<u>(8,982)</u>	<u>11,321</u>
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虧損)/收益(附註16)		
借貸非重大修訂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6)	(5,476)	31,203
匯兌收益淨額	4,316	20,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9)	(210)
政府補助金	3,211	17,4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438
其他	8,996	4,637
	<u>2,016</u>	<u>85,533</u>

## 7.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950)	(16,197)
借貸利息	121,169	123,197
解除貼現之利息開支(附註(ii))	118,305	158,454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39,474	281,651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附註(i))	(54,802)	(11,765)
財務成本	184,672	269,886
財務成本淨額	171,722	253,68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以年利率7.13%(二零二二年：6.69%)資本化。
- (ii) 此項目指利用實際利率解除以下負債的貼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附註16)	138,359	147,083
租賃負債	631	978
預提復墾費用(附註)	(20,685)	10,393
	118,305	158,454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由本集團委聘的地質調查專家所編製的有關興隆煤礦、宏遠煤礦及SDE煤礦最新地質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計劃，重新估算估計成本及調整預提復墾費用，以變更發展及生產計劃。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提復墾費用分別減少人民幣39,971,000元及人民幣66,384,000元(二零二二年：零及零)及相關解除貼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26,413,000元(二零二二年：零)已於年內撥回。此外，年內已確認解除貼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5,728,000元(上述重新評估除外)。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1,752,866	1,840,799
短期租賃的付款	1,980	2,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421	324,711
煤炭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91,012	622,7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75	15,58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527	2,324
– 非審核服務	1,873	1,72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88,281	504,1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274	36,093
	<u>629,555</u>	<u>540,260</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煤炭採礦權攤銷相關的約人民幣1,305,53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16,740,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3,329	286,017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20,216	74
	<u>243,545</u>	<u>286,091</u>
遞延稅項	<u>(83,435)</u>	<u>(9,346)</u>
所得稅開支	<u>160,110</u>	<u>276,745</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二年：無)。
- (i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計提撥備。
- (iv) 印尼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印尼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2%(二零二二年：22%)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印尼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計提印尼企業所得稅撥備。

## 10.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0,346	456,543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5,273)</u>	<u>(5,05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5,073</u>	<u>451,489</u>
<b>股份</b>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493,413,985</u>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195,073	451,489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5,273</u>	<u>5,05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u><u>200,346</u></u>	<u><u>456,543</u></u>
<b>股份</b>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493,413,985</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u>118,000,000</u>	<u>118,00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類為權益的股份 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u><u>2,611,413,985</u></u>	<u><u>2,611,413,985</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向其普通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2.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中國山西省及印尼南加里曼丹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本集團並無中國礦場所在土地的正式業權，因此亦無與該等位於中國的土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中國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及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多份採礦權證書。本集團煤炭採礦權的詳情如下：

煤炭採礦權	到期日
<i>中國山西省</i>	
興陶煤礦	二零三四年九月十四日
馮西煤礦	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崇升煤礦	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興隆煤礦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宏遠煤礦	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三日
<i>印尼加里曼丹</i>	
SD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價格較上年度相對較低。本公司董事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協助下評估並得出結論，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煤炭採礦權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864,15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2,443,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30,19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33,653,000元)的中國煤炭採礦權已被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貸(附註16)。

就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興隆煤業」)的採礦權到期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呈交相關監管文件並悉數結付煤礦勘探及採礦權開支，相關政府當局很大可能向本集團重續採礦權證書，並可以最低成本完成重續採礦權證書。此外，經參考本集團委聘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最低費用重續採礦權及相關採礦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誠如附註12所述，本公司董事估計煤炭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經已分配。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712,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採礦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10,07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04,125,000元)。

##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2,043	215,1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302)	(36,302)
	<u>65,741</u>	<u>178,867</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218,723,000元。

### 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43,234	119,550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附註)	22,507	59,317
	<u>65,741</u>	<u>178,867</u>

賬齡由應收貿易賬款獲確認日期起計算。

###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2,50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9,317,000元)來自本集團擁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的客戶，而結餘金額於報告期末不少於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基於過往經驗及應收貿易賬款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60日(二零二二年：0至6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的信譽及過往償付記錄而定。

## 1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2,346	187,9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557	79,814
兩年以上	15,696	119,844
	<u>420,599</u>	<u>387,564</u>

## 16. 借貸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731,799	74,676
- 無抵押	(ii)	531,000	590,990
		<u>1,262,799</u>	<u>665,666</u>
其他借貸	(iii)		
- 有抵押貸款I(定義見下文)		1,666,520	2,008,380
- 有抵押貸款II(定義見下文)		98,533	107,070
- 有抵押貸款III(定義見下文)		492,444	492,444
- 無抵押		45,746	247,200
		<u>2,303,243</u>	<u>2,855,094</u>
借貸總額		<u>3,566,042</u>	<u>3,520,76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1.85%至4.00%(二零二二年：2.50%)計息。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40%至7.80%(二零二二年：5.85%至7.80%)計息。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7.24%至7.31%(二零二二年：4.91%至7.28%)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76,125	3,447,4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37,917	1,37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2,000	71,937
	<u>1,689,917</u>	<u>73,307</u>
	<u>3,566,042</u>	<u>3,520,760</u>

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2,44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30,634,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總額人民幣492,44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39,644,000元))已逾期，而根據各自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須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的總額零(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35,990,000元)及零(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5,000,000元)已到期，須立即償還。

未逾期但由於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而須立即償還的借貸的應付利息及已逾期的借貸的應付利息分別約為零(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7,000元)及人民幣176,40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9,511,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其他借貸及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為零(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90,990,000元)、人民幣492,44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92,444,000元)及零(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7,200,000元)已到期須即時償還(包括已逾期者或因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如違反交叉違約條款)者)。該等借貸按年利率4.91%至7.28%(二零二二年：4.91%至7.80%)計息，逾期後亦按2.26%至3.50%(二零二二年：2.26%至3.50%)的年利率計算額外罰息。

## 貸款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補充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結算協議**」或「**貸款I**」)，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及應付利息，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已終止確認借貸賬面值及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4,609,216,000元與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人民幣2,704,363,000元之差額約人民幣1,904,85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上述借貸而言，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維持不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的條款與貸款I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0,700,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還款時間表已變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的條款與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83,65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以修訂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的條款與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33,26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V」），以修訂二零二三年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V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V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借貸人民幣1,769,819,000元，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人民幣1,974,94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已終止確認借貸的賬面值與上述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之差額約人民幣211,12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66,52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8,380,000元）。

貸款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所訂明相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102,85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458,887,000元）。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結算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及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V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 貸款I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另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I結算協議」或「貸款II」)，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295,739,000元及人民幣108,647,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未償還的原借貸人民幣295,739,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08,647,000元，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人民幣165,71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已終止確認借貸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上述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之差額約人民幣238,673,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就上述借貸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的條款與貸款II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2,058,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就上述借貸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II」)，以修訂二零二三年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II的條款與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5,476,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II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8,53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70,000元)。

貸款I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所訂明相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95,206,000元及人民幣114,15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206,000元及人民幣108,432,000元)。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I結算協議及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 貸款II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II結算協議」或「貸款III」)，以削減一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拖欠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61,645,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為貸款II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未償還的原借貸人民幣492,444,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261,645,000元，並於償債日期根據貸款III的條款分別確認新借貸及應付利息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61,645,000元。因此，於修訂日期並無確認來自貸款重組的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III結算協議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及相關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26,479,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修訂日期並無確認來自貸款重組的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III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及相關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176,40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199,402,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

貸款II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有條件條款，即除非獲該資產管理公司通知要求償還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或本集團未能按經修訂還款時間表還款，否則本集團應根據相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借貸，而誠如貸款III結算協議所訂明，分期還款的總額低於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III結算協議所載的經修訂計劃還款條款並撤除該資產管理公司一旦要求償還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以及本集團未能按經修訂還款時間表還款的任何影響，到期償還的貸款III及其相關利息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9,918	50,60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19,918
	<u>219,918</u>	<u>270,520</u>

由於上述有條件條款加上有關條件截至報告期末仍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III結算協議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176,40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199,402,000元)的新借貸及應付利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II結算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二年：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 **貸款IV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另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V結算協議**」或「**貸款IV**」)，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247,200,000元及人民幣80,06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V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V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人民幣247,200,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80,060,000元，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人民幣125,12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已終止確認借貸賬面值及應付利息與上述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之差額約人民幣202,139,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IV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74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200,000元)。

##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V結算協議」或「貸款V」），以削減一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50,870,000元及人民幣22,641,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V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V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及應付利息，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已終止確認借貸賬面值及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50,870,000元及人民幣22,641,000元與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人民幣62,190,000元之差額約人民幣11,32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清償貸款V的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包括罰息）。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包括已到期須即時償還者及尚未到期須即時償還者）由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9,069	255,348
煤炭採礦權	12	<u>1,830,198</u>	<u>2,333,653</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亦由一間由徐先生擔任股東的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徐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珍福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陽原國通及朔州廣發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約人民幣2,834,24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46,084,000元）由本公司、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或徐先生作擔保。

## 17. 或然負債／撥備

### (a) 未決訴訟

#### (i) 有關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股息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就華美奧能源的附屬公司所持有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20%權益申索彼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按煤炭生產價格計算的應有利益，作為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間有權應得的分派，相當於合計約人民幣705,860,000元。

根據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作出的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向非控股股東無償交付6,030,000噸煤炭。本公司董事認為，法院判決與非控股股東的合法索賠及相關股東協議所述條款有偏差。其後，本集團提出上訴，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受理有關上訴。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 (ii) 有關償還華美奧能源一項已收購業務的前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接獲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通知，華美奧能源一項已收購業務的一名前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支付業務轉讓的未結算代價款項人民幣30,469,000元及相關賠償人民幣3,000,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判決，由於缺乏實質證據及法律依據，法院駁回前股東提出的上訴申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向該前股東支付賠償。

**(iii)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宏遠煤業之間履行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中礦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償付與中止採礦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有關的經濟損失，其中金額與項目實施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設備成本的補償有關。該申索的法院命令約為人民幣10,121,000元。

根據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的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即時償還部分應付賬款(即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部分款項約人民幣3,000,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2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上述訴訟作出的撥備屬充足。

**(iv) 有關山西雲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雲信」)與華美奧能源及馮西煤業之間履行購買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雲信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本集團購買消耗品及設備有關的逾期應付賬款。總索賠金額約人民幣71,522,000元，包括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54,124,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17,398,000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以上所有訴訟而言，本集團均有合理的理由就申索抗辯或(如有需要)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有關訴訟計提足夠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銀行及一名其他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該名其他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未償還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59,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9,000,000元)的一部分。

**(c) 借貸違約條款**

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結算協議包含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有關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新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該等結算協議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中國及印尼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並將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拓展至海外。

### 業務回顧

隨著持續三年的新冠疫情消退，自二零二三年第一季，中國的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惟國內生產力全面恢復到疫情前的增長軌跡仍需時日。

加快優質產能釋放以保障電煤供應仍然是煤炭行業的主旋律。按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二三年原煤產量為46.6億噸，同比增長2.9%。進口煤炭為4.7億噸，同比增長61.8%。從供應端來看，二零二三年國內的新增產能不斷釋放，同時受中國開放澳洲煤炭進口、俄羅斯受西方制裁而煤炭貿易東移等因素影響，本年的進口煤炭總量較去年激增，煤炭庫存水平處於高位置。從需求端來看，宏觀經濟處於調整階段，國內下游產業對動力煤需求仍有待全面釋放，國內動力煤維持著供需偏鬆的基本面。

整體而言，二零二三年煤炭市場價格呈先跌後升走勢，在國家推展的完善煤炭市場價格形成機制政策下，煤炭價格從二零二二年的高位有所回落，惟煤炭價格未見大幅波動，穩定在合理區間運行。

### SDE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續期

印尼煤礦項目是本集團近年來重大投資項目之一。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PT Sumber Daya Energi (「SDE」) 70%股權，SDE持有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Sungai Durian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經過數年的積極籌備，SDE已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開始於印尼進行煤礦試採。

SDE已於二零二三年成功續期其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Sungai Durian的煤礦的採礦經營許可證。續期後的採礦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本集團於年內自一名第三方進一步收購SDE的5%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SDE的75%股權。



## 掘煤機採購及煤炭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秦發能源有限公司（「秦發能源」）與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鄭煤機」）訂立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煤炭銷售協議，據此，秦發能源將向鄭煤機出售每年0.2百萬噸煤炭，再由鄭煤機轉售予兩名本公司的現有客戶。上述安排的唯一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秦發物資供應有限公司（「青島秦發」）與鄭煤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採購合約項下，青島秦發對鄭煤機須履行的付款義務。

## 修訂協議綱領C及協議綱領G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獲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告知，除非本集團於IMJ及VSE之股權由75%減少至70%，否則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由賣方向IMJ及VSE的轉讓將不會被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批准。據此，本集團修訂協議綱領C及協議綱領G，使其於IMJ及VSE之股權由75%減少至70%，以遵守外資擁有權的限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五個煤礦並在印尼擁有一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公里)	生產能力 (百萬噸)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山西朔州	80%	4.25	1.5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山西朔州	80%	2.43	0.9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山西朔州	80%	2.88	0.9	營運中
神達能源－興隆煤業	山西忻州	100%	4.01	0.9	開發中(暫停)
神達能源－宏遠煤業	山西忻州	100%	1.32	0.9	開發中(暫停)
Sumber Daya Energi －SDE煤業	印尼 加里曼丹	75%	185	不適用	試行投產

##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及典型商業煤質量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 宏遠煤業	Sumber Daya Energi －SDE煤業
煤層	4, 8, 9, 10, 11	11	9.2, 11	2, 5	2, 5, 6	B
水分(%)	7-10	8-12	8-12	8.5	8.5	6.8-7.7
灰分(db, %)	20-28	20-28	20-28	21.45	30-72	33.7-35.1
含硫量(db, %)	1.4-1.9	1.2-1.6	1.6-2.5	1.52	1.45	0.6-1
高發熱值(平均、千卡/千克、 淨值、ar)	4,650-5,200	4,500-5,100	4,600-5,150	4,838	4,187	4,450-4,500

## 運營數據

###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神達 能源- 興隆煤業	神達 能源- 宏遠煤業	Sumber Daya Energi- SDE煤業	總計
<b>儲量</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儲量(百萬噸)	12.41	6.87	4.43	13.50	10.46	308.71	356.38
減：年內採礦作業消耗的總煤炭儲量(百萬噸)	(2.88)	(2.89)	(1.74)	-	-	(0.76)	(8.27)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百萬噸)</b>							
- 已探明儲量	5.51	-	-	-	-	8.70	14.21
- 估計儲量	4.02	3.98	2.69	13.50	10.46	299.25	333.90
<b>資源量(探明+控制的)</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資源量(百萬噸)	44.83	8.12	9.88	35.08	20.87	589.22	708.00
減：年內採礦作業消耗的總煤炭儲量(百萬噸)	(2.88)	(2.89)	(1.74)	-	-	(0.31)	(7.82)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探明+控制的)(百萬噸)</b>							
	<b>41.95</b>	<b>5.23</b>	<b>8.14</b>	<b>35.08</b>	<b>20.87</b>	<b>588.91</b>	<b>700.18</b>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推論)(百萬噸)</b>							
	<b>5.82</b>	<b>1.40</b>	<b>3.97</b>	<b>10.75</b>	<b>2.58</b>	<b>379.4</b>	<b>403.92</b>

本集團委託一間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馮西煤業、崇升煤業及印尼SDE煤業的總煤炭儲量及資源量。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年度的全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噸	二零二二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2,878	1,837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2,894	2,259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740	2,870
Sumber Daya Energi－SDE煤業	139	—
總計	<u>7,651</u>	<u>6,966</u>

  

商業煤產量(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噸	二零二二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870	1,188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881	1,468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131	1,866
總計	<u>4,882</u>	<u>4,522</u>

附註：根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興陶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6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根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6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

##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210,661	115,022
員工成本	406,239	455,921
公用事業	47,635	59,951
間接成本及其他	1,038,803	1,152,120
評估費	113	1,054
	<u>1,703,451</u>	<u>1,784,068</u>
總計	<u>1,703,451</u>	<u>1,784,068</u>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u>3,449,182</u>	<u>3,794,039</u>
	<u>3,449,182</u>	<u>3,794,039</u>

### 煤炭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噸	二零二二年 千噸
煤炭業務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u>5,187</u>	<u>4,52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二二年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330元至每噸人民幣941元之間，而二零二二年的煤炭售價則介乎每噸人民幣528元至每噸人民幣1,295元之間。平均煤炭售價於年內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煤炭售價與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煤炭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b>665</b>	838	736
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b>432</b>	377	510

本集團將其僅自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經配煤後轉售予發電廠及煤炭貿易商等客戶。本集團客戶多數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發電廠採購煤炭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汽用於發電及發熱。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煤炭業務收益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		(%)
發電廠	<b>347,342</b>	<b>10.1</b>	850,414	22.4
煤炭貿易商	<b>3,101,840</b>	<b>89.9</b>	2,943,625	77.6
總計	<b><u>3,449,182</u></b>	<b><u>100</u></b>	<b><u>3,794,039</u></b>	<b><u>100</u></b>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571,2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20,800,000元減少4.0%。成本持平。

下表載列煤炭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運輸的成本	868	737
自產煤炭的成本	1,703	1,784
原料、燃料、動力	258	175
員工成本	406	456
折舊及攤銷	898	958
其他	141	195
煤炭業務分部的總銷售成本	<u>2,571</u>	<u>2,521</u>

本集團主要自中國山西省生產煤炭。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按銷量及收益分類之煤炭來源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煤炭來源	銷量 千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5,187</u>	<u>3,449,182</u>	<u>4,528</u>	<u>3,794,039</u>

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煤炭生產且與其主要中國國內客戶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

##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5.5%，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為33.6%。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二二年收益淨額人民幣85,500,000元相比，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收益淨額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3,500,000元。二零二三年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借貸重大／非重大修訂之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非重大／非重大修訂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500,000元所致。

##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100,000元增加5.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0,000元。分銷開支持平，但交易量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97,6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5,300,000元減少2.5%。行政開支持平。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1,2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900,000元減少59.9%。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罰款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71,7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3,700,000元減少32.3%。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借貸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0,3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456,5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

- (i) 二零二三年平均煤炭售價較二零二二年減少；
- (ii) 二零二三年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二二年增加；及
- (iii) 平均煤炭售價減少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煤炭採礦權產生減值虧損。

##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24,8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155,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36，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33。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有所改善，原因為若干借貸的還款時間表經已續期。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總額人民幣1,136,3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80,3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6,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4,4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年內的資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化。本集團公司的資本主要為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24,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55,8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取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設法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302,7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6,600,000元)，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償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1,876,1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7,5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2,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0,60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總額人民幣492,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9,600,000元))已逾期，而根據各自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須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的總額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000,000元)及零(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5,000,000元)已到期，須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2.5%至7.8%(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至7.8%)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3,56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20,8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6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20,8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除人民幣12,700,000元以美元(「美元」)、人民幣800,000元以港元、人民幣21,600,000元以印尼盾、人民幣1,700,000元以歐元、人民幣700,000元以新加坡元持有外，其他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作出。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9.8%(二零二二年：32.1%)。資產負債比率減少的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償還貸款。

就籌資政策而言，本集團通過各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及按合理利率的外部借貸)向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性需求提供資金。

就財政政策而言，本集團採納集中化管理融資活動，並於資金運用上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人民幣3,56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20,800,000元)，其中人民幣84,1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700,000元)以歐元作出，而人民幣3,481,9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6,100,000元)以人民幣作出。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及印尼盾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2,899,5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32,7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和資產管理公司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為擔保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欠付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666,5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8,400,000元)，由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的珍福國際有限公司已抵押94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6%。此外，根據債務重組提案，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債權人有權撤銷已授予本集團的減債額度及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公佈。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及訴訟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有關訴訟的若干事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348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國內穩定經濟政策將陸續落實，生產供給穩步增加。預期國家持續推出的各項穩經濟、促增長、優結構政策措施能有效擴大市場需求、改善就業市場。從需求端而言，國內良好的經濟基礎將支撐著煤炭需求，預期在二零二四年產能需求全面釋放。

從供應端而言，國家推行的增產保供政策延續，優質煤炭產能將繼續釋放；在亞洲國家中能源消費結構仍以煤炭為主，缺乏新的煤炭供應來源將使得各國間的煤炭競爭變得激烈，預計煤炭進口量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或將略降。國內動力煤維持著供需偏鬆的基本面。

整體而言，二零二四年的全球經濟仍然處於深度調整期，但基於煤炭作為主體能源在未來一段時期內未能被取代，各國間的博弈、對煤炭採購的競爭支撐國際煤炭市場價格，受眾多國際因素影響下，國際煤炭價格預計將維持相對平穩。

SDE煤礦是本集團近年大力投資的重點項目，亦是本集團走進國際的一個里程碑。自二零二一年成功在印尼收購SDE後，本集團持續在當地深耕細作，直到二零二三第四季SDE一礦正式開始試營運。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SDE煤礦的資源，以高標準開展SDE項目後續建設，包括加強碼頭建設，確保煤炭能從SDE礦區通過海運快捷運到中國南方港口。本集團將不斷開發新的井工礦項目，推動印尼煤礦行業產業升級，協助當地煤炭行業從露天開採轉向井工開採，把智慧型採礦技術輸入到當地。現階段，SDE二礦仍在全力建設中，待SDE二礦開始營運後，相信SDE兩礦所發揮的協同效應會為本集團創造無限的發展潛力。

創造利潤並不是本集團面對未來發展的唯一著眼點，保障和尊重廣大持分者的利益同樣重要。本集團肩負起社會責任，嚴格執行印尼的勞工、環保、安全生產等各方面要求。在未來，本集團會透過在當地社區修建公路、新建學校和資助醫院等社會公益活動，進一步與當地社群加強溝通，促進共融。除了投放資金在當地社區外，本集團會持續積極在當地招聘人手，通過各種培訓計劃、技能開發和知識交流，提高印尼採礦業人力資源的品質。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嘉耀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何嘉耀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2指出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324,762,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約人民幣176,405,000元的借貸及應計利息已到期須即時支付。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宗針對 貴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要求 貴集團立即償付部分計息應付賬款。

以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或會引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對此等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http://www.qinfagroup.com))刊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翟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